

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本辦法除附表品項代碼「A.3652」、「C.3372」及「C.3970」之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○月○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除附表品項代碼「D.1100」、「J.5780」及「M.5844」之規定，自一百十四年○月○日施行，品項代碼「I.4040」之規定，自一百十五年○月○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除附表品項代碼「A.3652」、「C.3372」及「C.3970」之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鑑於品項代碼「D.1100」、「J.5780」、「M.5844」及「I.4040」之修正規定，涉及原有鑑別範圍產品管理等級提升，或有新版強制性標準須符合，故另訂定施行日期，以利相關業者於緩衝期間內符合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範，爰新增第二項。</p>